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二〇一六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烟开财税政指[2016]99号），“根据烟财教指[2016]16号文件要求，现从上级专款下达你单位2016年人才计划资金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金）360万元”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财政补贴资金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一）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。（二）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公司将依据项目资金的使用类型及时进行财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补贴资金将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